

ᠠᠨᠠᠨᠠ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ᠶᠤᠨᠤᠨ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兴职党字〔2021〕48号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部，各部门：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经学院党委
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和完善学院议事决策制度，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19〕48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教党〔2020〕5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修订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的委员会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

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把握好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院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审定。预算内 20 万元以上大额度支出方案，预算外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出方案，各类福利津贴和奖金的发放标准及办法等；

4.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

用方案；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院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院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区、盟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三）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3.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查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加强对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四）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院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院党政机构，系、部等内部组织及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用；

3. 学院全资企业主要负责人人选；

4. 学院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五)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院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六) 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七)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 需要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的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出席成员为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检书记、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院级行政领导和党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党委委员建议提交的议题，要通过

充分酝酿、研究，或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提出可供决策的建议，并形成意向性意见，经分管领导签批后报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对提交的议题也可提出初步安排意见，报请党委书记审定后，列入党委会议议程。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政办公室，党政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题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党委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

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党委各成员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事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传达和督促检查，定期通报，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系、部，各部门

和个人应当认真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研究的事项，要指定一名专门记录员做好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要如实反映会议过程、正确记载会议决定，对每位党委成员和列席人员的发言作详尽的记载。需要向有关部门传达的会议议定事项由党委会指定分管领导或由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涉及全院性事项，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以“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有关部门。党委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应按机要档案管理归档。因工作需要查阅记录时，须报请党委主要领导同意，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查阅。涉及保密的内容和材料，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制定，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2021年6月10日起实施。原《兴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会议制度及议事规则》同时废止。